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訂定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條文對照表

訂定條文	訂定說明
名稱: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
	定:「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
	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
	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
	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
	標準或準則。」,爰明定其名稱。
	二、又本辦法乃為落實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十
	五條及第二十六規定而設,參諸交通部所訂定
	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對於停車場申請案
	件,於審核通過後,發給設置許可,並核定使
	用年限,再由停車場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報

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發給停車場登記證, 始得依法營業。觀其目的,乃在於停車場之營 業登記核准程序規定,而非僅止於停車場登記 證之發放,故將名稱定為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 記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停車| 場法,核准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特訂定本辦 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

依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 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 定:「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其權 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或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 機關執行之。」爰依此規定將本業務權限委任臺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停車場,指供公眾使用收費 之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臨時路外停車場及其他路外停車場。

第四條 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 停管處申請核准經營:

- 一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公司或商號 以外之法人或團體,應另檢附設立登 記文件。
- 二申請書。

市停車管理處執行。

依停車場法第二條規定,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 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等所設 ,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範圍包含供公眾使用之都 市計畫停車場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爰明定本辦 法所稱停車場範圍。

- 一、明定申請者須檢附之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另停車場法第十一條所稱臨時路外停車場及第 二十四條所指停車場,尚須申請設置許可,爰 於第三項明定該類停車場需符合相關規定,方 得申請經營停車場。

- 三 停車場管理規範。
- 四 停車場配置圖:包括停車場標誌號誌 之設置、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 配置圖。
- 五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 六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經營臨時路外停車場者,應符合停 車場法第十一條規定;其依停車場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申請者,並應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 四條規定。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停車場管理規制明定停車場管理規範應載明之重要事項。 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

- 二 停車場營業時間。
- 三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四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 如下:

- 屬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 二 屬停車塔者,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 照、竣工圖、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 本府都市發展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 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文件。

明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相關文件之內容,以使申請者有所依循。

三 屬平面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登記謄 本、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證 明書、地籍圖謄本及建築物地籍電腦 套繪圖。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停車場,附有 機械停車設施者,應另檢附本府都市發展 局機械安全檢查核備文件。

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 附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租賃契約 或使用同意書。

申請經營停車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明定申請經營停車場不予核准之情形。 第七條 予核准: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關於設置許可之規

定或土地及建築物依法不得作停車場使用。

- 二 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未得所有權人之同意。
- 三 土地或建築物共有人提出申請,未得其 他共有人之同意。
- 四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第八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核准經營,並領得停 車場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 停車場之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其租 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限未滿五年者,

基於公益之考量,避免停車場登記證發出後成為萬 年停車登記證,而使得主管機關無法依據停車場問 遭現況或其他公益原因為調整,參酌民法第四百二 十五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 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 以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所載期間為核准期限。

停車場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如欲繼續經營,應於期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並經核准後,始得繼續營業。

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 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 用之。」且交通部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 停車場辦法」第十條亦有核定使用期限之授權規範 ,爰將停車場登記證最長有效期限定為五年,以有 效管理停車場業。於期限屆至後,停車場經營者應 重新申請,再由主管機關依據現況來決定准否。

第九條 停車場經營業應於停車場出入口或其 他適當場所,標示停車場登記證字號及第五 條規定之內容。

前項標示牌規格,由停管處定之。

依據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明定停車場經營者 應於停車場適當處標示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 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 第十條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有變更者,停車 場經營業應於一個月前向停管處辦理變更。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停車場登記證所 列項目變更時,停車場經營業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地 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停車場經營業停止全部或部分營 業、歇業或復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停 管處備查,除復業外,並應繳還原核發停 外,原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應予繳還。 車場登記證。

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明定停車場停業、歇 業或復業時,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除復業

第十二條 停車場登記證有遺失或污損者,停車 場經營業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 補發或換發,污損者並應繳還原證。

明定停車場登記證遺失或污損得補換發。

第十三條 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由停管處依規 依停車場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核發之 定徵收之。

證照,得徵收證照費。其費額由交通部定之」而交 通部於八十年八月六日交路(80)字第(1三(1三) 二號函訂頒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額:(一)新領 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貳仟元。(二)補 換發停車場登記證之證照費為新臺幣壹仟元。爰明 定停車場登記證需繳交證照費,並由停管處收繳, 以杜爭議。

第十四條 停車場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 明定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事由。 管處得撤銷原核准經營處分之全部或一 部: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申請經營之停車場一部或全部未作
	停車場使用。

三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撤銷。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 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停管處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